

行作業原則列入分期分類依序處理。

三四五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3日

質詢議員：賈毅然

質詢對象：市長陳水扁、警察局長丁原進

題目：守望相助參與人數偏低，致使警察社區化難以落實、竊案頻傳。應以科技取代人力，形成有效率之社區電子監控聯防網絡系統。

說明：一綜合國外著名犯罪學家 Newman、Sparks 及 Gordiner 等人的研究發現，居民對公共場所之監控能力，影響犯罪率的高低。若社區環境設計良好，則可提供良好之監視能力，使犯罪者意圖難以遂行，而達到嚇阻犯罪的功能。因此，普設防盜預警設施、設置社區守望相助組織、增加巡邏警力密度、改善社區隱蔽之治安死角之照明及監控設計、並倡導社區敦親睦鄰之互助觀念，均有助於防制犯罪。

二是故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，不但可以強化社區凝聚力、消除都會生活所帶來的疏離感，更有防範犯罪、保護社區居民安全之效。但依據市府提供之資料，去年（85年）中，刑事案件發生32338起，暴力犯罪發生2375起，而竊盜案件發生數更高達16712件。此顯示本市犯罪預防成效不彰，社區守望相助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（85年守望相助協助破獲刑事案件不到一成、協助破獲竊盜案件不到二

成）。考諸其因，是因本市守望相助組織數及人員數急速下降，參與人數偏低。從84年底到85年底，高樓及社區守望相助組織數從2666個降到1105個，減少近六成（58.55%）；人員數從7468人降到3576人，減少約五成（52.1%）。家戶聯防的比例也減少了五成五左右（55.26%）。

三現代都會生活型態忙碌，年輕市民難有時間參與社區守望相助，相信是本市守望相助組織數及人員數急速下降的主因。為克服參與人數不足的困難，並提昇社區居民對生活環境的監控能力，兼顧公共政策之彈性與效率，本席認為應用變通作法，以科技監控取代人力監控，建立有效率的社區電子監控聯防網絡系統，以里長辦公室為監控聯絡中心，一旦電子監控系統發現犯罪事實，則由里長用廣播或其他方式請求附近居民之協助。社區居民若遇歹徒偷竊、威脅，亦可經由此系統向里長辦公室求援，方能有效率的抑止犯罪、保護社區。

四此外，社區電子監控聯防網絡系統尚有下列優點：

1. 迅速機動：比警察與保全人員之聯絡處理更快。
2. 節省人力：克服社區居民參與守望相助組織人數偏低的困境。且本市警察之業務量大，此舉可節省警察之人力與時間。
3. 協助消防：可儘早發現、協助撲滅火災。
4. 凝聚情感：透過共同合作防制犯罪，提昇社區意識、增加居民互動。

五基於上述分析，本席建議市府立即對此擬定具體計

書及編列預算，以實現此社區電子監控聯防網絡系統，方不致使「警察社區化」流於空洞。另鑑於本市松山區中正里設有類似設施，亦建議以中正里為示範里，全面推廣社區電子監控聯防網絡系統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守望相助係屬民間組織，且本市大廈、社區數量龐大，實難編列該項預算支應。且裝設後之維修、管理，收費亦會造成困擾；另本市從事電子聯防系統網路廠商甚多，一套設備價格不菲，基於政府立場實不宜介入。

二、另建議以松山區中正里為示範里，全面推廣社區電子監控網路系統乙案，經中正里方里長稱：該里推行社區守望相助一切系統研發，經費均出自於該里里民所捐；且不願公布讓其他單位瞭解學習跟進；松山分局訪問附近里民亦不甚瞭解，無法提供資料。另經動區同仁側面瞭解該里至今尚無社區廣播系統，亦未裝設與警方連線電腦自動報案系統。

三、為落實守望相助工作之執行，除督促本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加強巡邏，及與巡守組織密切連繫外，並請警察局各分局積極推動家戶聯防系統，裝設廣播器、照明燈、震撼警鈴或警民連線，惟所需經費，仍以民間自籌為宜。

三四六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4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
題 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十一月份萬華分局聲請通訊監察案件

數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經查計四件。

三四七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4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
題 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十一月份刑警大隊偵查第六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經查計十二件。

三四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4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
題 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十一月份刑警大隊偵查第七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經查計十六件。

三四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4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